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遵化市委员会

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的通知》（冀财预[2016]61号）、《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决算公开。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政治协商：就大政方针及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

2、民主监督：有效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通过意见、建议、批评的方式对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市委、政府的工作进行政治监督。

3、参政议政：通过对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遵化市委员会

2、市政协内设五个科室：办公室、科技经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卫法制委员会办公室、祖统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学习文史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遵化市政协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政协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560.41万元，比2016年增加117.41万元，增长20.9；2017年支出560.41万元，比2016年增加117.41万元，增长20.9%；原因是：2017年我单位有人员增加、工资调整增加、各项保险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合计56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0.41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共支出560.41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支出235.27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7.39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60.41万元，占年初预算540.01万元的104%，比2016年增加117.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60.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0.41万元，占年初预算540.01万元的104 %，比2016年增加117.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0.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0.0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 %，比上年同期30.8万元下降 10.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8万元，比2016年下降10.7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4万元，比2016年下降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固定资产车辆数量为7辆，其中6辆为一般公务用车，1辆目前为报废车辆无法使用；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8批次，接待人次120人；因公出国（境）0万元，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预算绩效项目6个，包括政协七届一次会议费、政协委员调研视察活动费、政协委员培训学习议政活动费、政协文史资料整理编印费、招商资金、慰问老干部费用，用资金额147万元，该经费有效的促进了我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履行政协职能，发挥政协职能作用，推动我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157.94万元，比2016年增加46.44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无政府采购项目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